

#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财办社〔2021〕141号

---

##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设区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92号)和《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申请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第二批）补助资金的函》（陕卫财务函〔2021〕415号、陕卫财务函〔2021〕460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单位）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二批）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单位需按照省卫健委、省财政厅所印发项目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该预算收入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拨付资金列入2021年政府支出科目列“2100201—综合医院”，经济分类科目对机关商品与服务支出列“50205—委托业务费”、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列“50502—商品与服务支出”，拨付市县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请相关单位，尽快将直达资金分解拨付，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合理规范使用。

三、请及时拨付，专款专用，同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附件2），合理确定辖区绩效目标，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临床重点专科

建设) 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0月14日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附件1

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备注
合计		4850.00	
省卫健委系统小计（中央医院）		2500.00	
卫健委系统	交大口腔医院	500.00	
卫健委系统	交大一附院	1000.00	
卫健委系统	交大二附院	1000.00	
地方医院小计		2350	
省卫健委	省人民医院	350	
西安市	西安市第四医院	500	
宝鸡市	宝鸡市中心医院	500	
延安市	延安市人民医院	500	
榆林市	榆林市第一医院	500	

## 附件2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二批)补助资金(含政府采购资金150万元)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000		
其中:中央补助(万元)		50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中央财政投入5000万元,支持开展1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数量	10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每项目至少开展1项新技术新项目